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辽社科联发〔2019〕4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辽宁社科院，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为做好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10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求实精神，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加快创新型辽宁建设，构建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优化科研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建立完善全主体、全流程、全覆盖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尊崇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科研氛围。

第三条 科研诚信建设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遵循哲学社会科学规律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持属地化主管主办原则，坚持教育、预防、监督、惩戒相结合，教育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党政机关、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社科院、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和社科类社会组织，以及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含部分交叉学科）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各有关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社科院、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和社科类社会组织应当参照本办法建立相应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六条 成立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在省委宣传部具体指导下，在省社科联主持下负责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

第七条 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组成。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2 人、委员 30 人。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省委宣传部和省社科联有关领导担任，委员由

省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科联、辽宁社科院有关领导，省内部分高等学校分管哲学社会社科工作的领导和专家学者担任；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委员由省社科联与有关单位协商后确定。

第八条 成立省社科诚信建设专家仲裁小组。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下设省社科诚信建设专家仲裁小组。仲裁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组成。仲裁小组人员从各有关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中随机选取产生，人数为3—5人。省社科诚信建设专家仲裁小组职责：组织开展对省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违背科研诚信重大事件的调查，对第一责任人单位处理不明确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违背科研诚信重大问题进行仲裁和评价；向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报送仲裁意见。

第九条 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职责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组织研究省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根据省社科诚信建设专家仲裁小组意见作出科研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指导开展省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活动；协调建立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信息共享机制；研究省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委员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有关问题的审核和评价工作，并对自己的评价意见承担责任；严格遵守评价工作纪律，对审查、评价内容和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第十一条 成立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为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地点设在省社科联。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领导下，在省社科联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成：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省社科联分管领导兼任。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由省直相关部门处室负责人组成。

第十三条 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人员的推选，提出遴选条件和标准，组织相关单位推荐人选，提出建议名单；负责制定相关工作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数据库”，对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信息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对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督导和检查；负责临时组建省社科诚信建设专家仲裁小组，调

查重大及敏感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违背科研诚信事件；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业务培训；负责省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其他事项。

第三章 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第十四条 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设。

1. 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建立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数据库，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社科院、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和社科类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科研诚信主体单位要对其单位、系统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含部分交叉学科）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全方位记录，并进行定期检查，将检查结果报送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 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数据库定期对亮“黄牌”和“红牌”的科研失信行为进行通报，实现科研诚信信息的公开透明，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对科研行为的监督作用。

3. “黄牌”由各有关单位亮牌，“红牌”由省社科诚信委员会办公室亮牌。各有关单位要在每年年底前，对其单位系统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研究人员的科研诚信监管情况进行总结，对于存在科研失信行为亮“黄牌”人员予以重点教

育、监督；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连续2次亮“黄牌”人员予以“红牌”警告。

第十五条 健全科研诚信管理部门责任。

1. 省社科联负责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

2. 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社科院、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和社科类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要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

3. 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社科院、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和社科类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把学术风气建设工作贯穿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日常管理的全过程，覆盖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等各个层面。

4. 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社科院、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和社科类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等人员的管理。严格要求其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5. 省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学术期刊主管、主办单位要落实关于出版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职责的暂行规定，对所办

学术期刊出版内容存在违背科研诚信问题的承担相应业务责任。

6. 社科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建设要求。

第十六条 强化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

1. 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社科院、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和社科类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科研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2. 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受理、调查、审议、评定、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决进行查处。适时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3. 社科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社科项目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社科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社科项目管理全过程。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

理，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对社科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按规定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研项目的必备条件。完善社科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第十七条 加强学术组织自身诚信建设。

1. 社科类社会组织，具体包括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各类社科类社会组织要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发挥自律功能，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同行监督。

2. 社科类社会组织要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

3. 社科类社会组织要定期对其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的科研诚信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

第十八条 明确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

1.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2. 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3. 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社科项目资助等。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社科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

荣誉等。

5.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和学术把关。

6. 不得在项目申报、实施或验收过程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图表，夸大或虚构项目取得成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约定执行。

7. 不得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第四章 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

第十九条 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

1. 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违背诚信事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问题追溯等管理制度，推动逐步建立科研行为失信记录制度和黑名单信息共享机制。

2. 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社科院、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和社科类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要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制度，建立学术成果、学术论文所涉及内容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建立覆盖科

研活动全领域全流程的科研诚信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营造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3. 各有关单位要在科研管理人员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申报、评审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4. 从事科研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科类社会组织等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条 建立完善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

1. 省内各学术期刊出版单位要切实履行稿件“三审”制度和专家外审制度，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严禁与中介公司开展组稿等采编内容合作，严格杜绝参与贩卖及购买学术文章出版权等违法行为。

2.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学术期刊预警机制，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对在被列入预警名单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科研成果管理和科研评价制度。

1. 各级社科项目管理部门（单位）、各级成果奖励部门（单位）要建立科研成果管理制度，在科研项目，人才计划、科研奖项、成果发表等各项科研活动的各个环节加强科研诚信审核。加强对社科研究成果质量、作用的评估，加强科研成果评价环节的诚信监管，在各类评审中引入倒查机制。

2. 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社科院、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和社科类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科研评价制度。细化各类社科研究项目结题和各级成果奖励的评价指标体系，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级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不把申报者个人荣誉性头衔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

3. 科研项目的管理，要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检查周期，建立重大社科研究项目长周期考核机制。

第五章 严肃惩处科研失信行为

第二十二条 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

1. 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2.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

3. 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4. 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并追究举报人举报不实之责。

第二十三条 受理调查。

1. 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社科院、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和社科类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科研诚信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公布机制，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诚信举报。

2. 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举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应当实名举报。
- (2)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3) 有明确的违背科研诚信事实。
- (4)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3. 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接到举报或上级部门转办的举报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核查，确认是否受理。

4. 对违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行为的调查，应

采取诚信调查和学术鉴定相结合的方法。诚信调查由责任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其他专门机构负责，对事件涉及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学术鉴定由责任单位成立专门鉴定组，对案件的学术问题进行审查评议。

5. 对引发社会普遍关注的，或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违背科研诚信重大事件，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分别开展或联合开展调查。

6. 调查组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 180 日内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责任人的确定、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过程、调查结论等。

第二十四条 认定处理。

1. 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情况的，应当认定为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2)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3) 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4) 采取弄虚作假、贿赂、利益交换等方式获取项目、

经费、职务职称、奖励、荣誉等。

(5) 故意重复发表论文。

(6)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7)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8) 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9)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2. 对认定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相关部门或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中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项目的申请等处理。

3. 对于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实行终身追责；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文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对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无法处理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的个案，由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系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的领导机构），由其按照多部门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办法进行惩处。

5. 责任单位将处理完结的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事件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并在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数据库中进行记录。

6. 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可视情况将有关事件处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对责任人进行告诫、约谈。各系统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要依据国家和省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有关规章制度对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的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复核。

1. 当事人不同意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调查处理责任单位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2. 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应当于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查的决定。

3. 决定受理的，责任单位应另行组织调查组重新展开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不予复查的原因。复查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4.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可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直至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申诉。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并作出认定结论，且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六条 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1. 坚持零容忍，建立终身责任追究制度，保持对严重

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

2.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社科研究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社科研究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

3. 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处分。

4. 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检查、司法机关处理。

5.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按规定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对相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开展联合惩戒。

1. 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2. 加强各级各类科研计划的统一处理规则建设，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

3. 按规定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

4. 在年度考核、评先创优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

1. 省社科诚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察和通报。

2. 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社科院、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和社科类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科研诚信建设。

3. 省、市社科联分别建立推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共享信息，协调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

第二十九条 加强教育和宣传。

1. 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社科院、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和社科类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把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教育作为学习培训的必要内容，把科研诚信、学术风气建设工作贯穿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的全过程，覆盖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等各个层面，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2. 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要把科研诚信建设纳入到学生思想政治选修课，做好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等内容的教育宣传工作。

3. 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社科院、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和社科类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开展各项科研活动中要教育引领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4. 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科类社会组织的教育培训作用，利用新闻媒体和新媒体宣传科研诚信典型榜样，引导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第三十条 加强社会监督和检测评估。

1. 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

监督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2. 畅通举报渠道，方便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的实名举报。

3. 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违背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4. 对捏造事实、故意诬陷他人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劝其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给予相应处罚。

5. 密切关注科研资源类网络平台不诚信行为，将其纳入科研诚信建设监督管理范畴。

6. 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7. 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社科院、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和社科类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随时对本单位、本系统科研诚信进行监管，定期报送本单位、本系统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8.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涉事资料；不得私自透露或散布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9. 责任单位在调查处理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时有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等情形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及相关领导责任，予以通报批评，并监督责任单位重新开展调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诚信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社科院、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各市社科联和社科类社会组织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社科诚信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解释权属省社科联。

辽宁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